

# 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輕艇激流代表隊選拔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 2022 亞運輕艇激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，以在 2022 杭州亞運會輕艇激流項目取得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1-12 日（星期六-日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 - （一）選手必須為本國籍，且完成本會 112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 - （二）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 - （三）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九、比賽場地規格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5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、技術會議：112 年 3 月 11 日早上 9：00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止。
  - （二）填寫報名表，以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費每人 3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 - （三）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  - （四）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  - （五）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 - （六）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- （七）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 - （一）比賽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  - （二）罰點計算：（1）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  
（2）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
(3)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(規則 29 P.34-36)

(三) 比賽方式：比賽為 5 趟次(第一天為 3 趟次、第二天為 2 趟次)，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 5 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
十四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，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五、教練及選手遴選：

(一)教練：

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代表隊教練須自 2022 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
2、遴選方式：以代表隊選拔賽中，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如選手人數相同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(二)選手：各項目排名取第 1 名，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，則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教練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（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）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三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四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十七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